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2012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i)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之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及(ii)獨立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普通債券。

假設反向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1,562,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80%及本公司經發行1,562,5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55%。

發行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3,95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業務以及其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反向可換股票據、普通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終止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2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2年9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12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6,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除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本金總額3%之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反向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而普通債券將配售予認購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須竭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等額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惟配售代理就每位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將予分配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分配及金額具有絕對酌情權。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反向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v) 如適用，自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須之所有同意。

倘上述條件於2013年3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終止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反向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反向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之面值釐定
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及面值各自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每年2.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拖欠利率	為過期總額的每年4.5%，自到期日起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到期日	緊接發行日期滿二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反向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之責任除外

轉換股份	於按初步轉換價0.16港元悉數轉換反向可換股票據時，將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配發及發行合共1,562,500,000股轉換股份。有關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80%及本公司經發行1,562,5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55%。有關1,562,500,000股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1,250,000港元。
轉換限制	<p>(a) 倘行使轉換權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不得行使轉換權。</p> <p>(b) 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遵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則該等人士須履行該等責任。</p>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按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調整轉換價	<p>轉換價將於發生包括以下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1 936 917 978">(1) 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li> <li data-bbox="491 1032 1484 1117">(2) 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透過以股代息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li> <li data-bbox="491 1170 1101 1212">(3)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注資；</li> <li data-bbox="491 1266 1484 1351">(4) 本公司將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不論是否以供股方式）；及</li> <li data-bbox="491 1404 1484 1476">(5) 本公司將發行附有可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及修改該等權利</li> </ol>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之期間

贖回 於到期時解除

就於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未獲轉換或贖回之反向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付本金額而言，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選擇：(i)直接支付相等於上述尚未償付本金額之100%加按每年2.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或(ii)向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數量相等於上述尚未償付本金額除以轉換價（可予調整）之新股份。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於直至（但不包括）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贖回價（以將予贖回之有關反向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百分比表示）加按每年2.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反向可換股票據，而贖回價將取決於下文所載之贖回日期：

贖回日期	贖回價
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前	104%
自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 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	102%



##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則持有51%或以上尚未行使反向可換股票據之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時贖回將適用，而各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持有之全部反向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因此，有關反向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按相等於本金額100%加按每年2.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格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償還反向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ii)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之契諾被嚴重違反或保證及承諾被違反；(iii)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或(iv)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不再開展業務等。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反向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及 發行轉換股份

倘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或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則不得轉讓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契諾

本公司之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維持足夠法定股本以供發行轉換股份；(ii)除根據股東所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贖回；(iii)本公司將不會修訂股份之權利或以較股份更優惠之條款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iv)除於發行日期已創立且仍未解除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創立任何新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以擔保有關債務；及(v)本公司須維持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准許以及對物業之良好業權並須就其現有汽車相關業務遵守法例及規例。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2年9月1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3.23%；及
- (ii) 與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相同。

初步轉換價及反向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市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普通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普通債券之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根據普通債券之面值釐定。
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及面值各自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每年7.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拖欠利率	為過期總額的每年9.5%，自到期日起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到期日	緊接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普通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之責任除外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普通債券到期日按普通債券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贖回各份尚未行使普通債券。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於直至（但不包括）普通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贖回價（以將予贖回之有關普通債券本金額之百分比表示）加按每年7.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普通債券，而贖回價將取決於下文所載之贖回日期：

<b>贖回日期</b>	<b>贖回價</b>
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前	106%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前	104%
自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普通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	102%

### *因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贖回*

當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作出要約且有關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任何普通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有關普通債券本金額之100%加按每年7.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普通債券。

### *因除牌贖回*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任何普通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有關普通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按每年7.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普通債券。

###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普通債券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則持有51%或以上尚未行使普通債券之普通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時贖回將適用，而各普通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有之所有普通債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贖回，因此，有關普通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將成為即時到期並須按相等於本金額100%加按每年7.5%計算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格支付。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償還普通債券之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ii)普通債券項下之契諾被嚴重違反或保證及承諾被違反；(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債務總額合計超過30,000,000港元須提早償還；(iv)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v)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v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30個連續交易日等。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普通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於普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普通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契諾	本公司之契諾包括（但不限於）(i)除根據股東所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贖回；(ii)除於發行日期已創立且仍未解除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創立任何新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以擔保有關債務；及(iii)本公司須維持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准許以及對物業之良好業權並須就其現有汽車相關業務遵守法例及規例。

普通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發行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

發行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將集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所產生之估計開支）估計將分別約500,000,000港元及約48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淨價約為其所指本金額之96.8%，並進而換算為約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

配售協議、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業務以及其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2年7月4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491,783,710股 新股份	71,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安排以 Ferrari S.p.A.為受益人之存 款債券以涵蓋來自客戶之 訂金的保費	14,440,000港 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 資金。餘下 56,860,000 港元存放於 銀行但將用 於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以集資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153,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3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包括降低債務及負債以降低槓桿比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提供資金。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4日所宣佈，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已決定不進行該配售事項及因此有關配售事項已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反向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概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反向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李文輝博士 (附註1)	788,520,045	26.64	788,520,045	17.44
李文彬先生 (附註2)	28,325,710	0.96	28,325,710	0.63
汪滌東先生	20,900,000	0.71	20,900,000	0.46
張應坤先生	2,820,000	0.10	2,820,000	0.06
尹彼德先生	2,500,200	0.08	2,500,200	0.06
陳文生先生	1,020,000	0.03	1,020,000	0.02
<b>其他股東：</b>				
其他股東	2,115,366,305	71.48	2,115,366,305	46.78
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562,500,000	34.55
<b>總計</b>	<b><u>2,959,452,260</u></b>	<b><u>100.00</u></b>	<b><u>4,521,952,260</u></b>	<b><u>100.00</u></b>

附註：

1. 指直接及透過Modern Orbit Limited持有之股份。Modern Orbit Limited由李文輝博士擁有100%權益。
2. 指直接及透過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持有之股份。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由李文彬先生擁有100%權益。

##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6,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25%。倘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繼續持有股份，則彼等將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反向可換股票據、普通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2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2年9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i)反向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及/或(ii)於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行使本公司酌情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代替償還反向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付本金額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	指	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之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而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表示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表示之任何未來債務，藉以籌集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銀行借貸、貿易債務形式之任何未來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類型債務；
「反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反向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反向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反向可換股票據；
「反向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反向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反向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由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身為普通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普通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普通債券；
「普通債券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當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或普通債券之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先生。

\* 僅供識別